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

在异议。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2,713,116.47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提2,571,311.65万元。

2014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得的利润为23,141,804.8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410,444.36元,减去去年2013年股利73,129,729.72元,至201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83,242,519.46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预案如下:

1、以公司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312,972,972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1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9,729.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至下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12,972,972股计算,转增股本156,486,436元,转增后总股本469,459,458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增发股票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纪伟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并聘任其担任公司2015年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5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认可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修訂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于2015年6月8日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转让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质押。

股票质押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继承。

股票继承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

股票赠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交易。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赠与。